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4/07/24	發言時間	11:52:28
發言人	歐朝銓	發言人職稱	管理部副總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220
主旨	說明及澄清媒體報導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7/24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4/07/24 2.公司名稱: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[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]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。 5.傳播媒體名稱:自由時報C02、經濟日報A18、工商時報 A5。 6.報導內容:有關基亞新藥研發及各項業務進度之報導。 7.發生緣由:說明104年7月24日媒體報導。 8.因應措施: 澄清及說明媒體報導內容如下: (1)有關PI-88最新研發進度請詳本公司104年1月27日重大訊息公告。 (2)有關OBP-301之研發進度請詳本公司103年8月21日重大訊息公告。 (3)有關H1N1(代號MBC-101)、廣效型流感(代號MBC-102)單株抗體之研發進度,本公司正準備專利申請但尚未遞件。 (4)有關子公司基亞疫苗各項疫苗的研發進度及狀況請詳本公司104年6月10日重大訊息公告。 (5)有關報導子公司基亞疫苗之建廠進度、產能規劃及申請PIC/s認證等內容,係屬該公司執行中之營運計畫,尚未完成。 (6)子公司TBG及基亞疫苗於資本市場之進度,請詳本公司104年4月30日重大訊息公告及基亞疫苗於104年6月22日重大訊息公告。 (7)子公司溫士頓目前尚未公開發行,未來將視其財務業務狀況擇機進入資本市場。 9.其他應敘明事項: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研發、業務及財務之資訊,請投資人依公告之重大訊息內容為準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